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74元/股、且不含48.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7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7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4月28日(T-3日)13:49:27:39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7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T-3日)13:49:27:39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8.4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579.65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847,457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2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2,5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7.2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44亿元,本次发行规模未达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4.24%,即847,457股,不足初

始跟投股数1,000,000股。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3、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1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1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上市后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17、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2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次发行属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审慎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针对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有效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

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国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问题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海通证券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关人员的解释和说明,并已获得其出具的承诺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员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5月5日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

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资本	4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

三、战略投资者核查
(一)配售投资者核查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通创投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海通创投签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保密协议,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海通创投已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24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七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0年4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限售期限
----	----	------	--------

注: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1、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00,000股。因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000,000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3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19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主承销商针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明确:

“按照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A股发行的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授权A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等与A股发行有关事项”。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3月1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5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